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班級模範生選舉辦法

99年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五育並重之教育，藉由班級模範生選拔活動，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鼓勵同學敦品勵學、見賢思齊，增進同儕互相學習，進而樹立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良好校風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
 - (一) 擔任班級幹部、協助學校推展活動績效卓著者。
 - (二) 學藝才能優異，參加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 熱心幫助同學、協助導師班級事務具有實效者。
 - (四) 品學兼優、敦品勵學，足以擔任班級之模範者。
 - (五)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均可參加，惟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使可報名：
 1. 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之處份者。
 2. 前一學期未受警告以上處分且無曠課紀錄者。
 3. 智育平均成績在班級前二分之一者。
 4. 熱心參與班級活動，導師亦可薦舉。
- 三、評選作業：
 - (一) 班級模範生選舉事務由「班級模範生審議委員會」負責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（高中部）、生教組長（國中部）、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訓育組長負責業務之辦理。
 - (二) 第二學期開學時，由學務主任召開「班級模範生審議委員會」，核定模範生選舉事務。
 - (三) 導師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全班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1人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，票數需達全班二分之一人數以上，由導師填寫相關推薦表，送交訓育組審核。
 - (四) 訓育組依各班導師提報之模範生推薦表進行初審，資料審核無誤後，送「班級模範生審議委員會」再進行複審。
 - (五) 經「班級模範生審議委員會」複審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當選。
- 四、獎勵：
 - (一) 公告班級當選模範生之姓名、相片及具體事蹟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 - (二) 頒發班級模範生當選證書，並記小功乙次。
 - (三) 當選之模範生經「班級模範生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呈 校長後公布，得報教育局接受表揚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當選之模範生需配合參加校內公益活動事務之宣導。
 - (二) 當選之模範生經公告後，如發現有不符合資格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模範生資格並收回當選證書，該班重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